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正版)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铁应急

股票代码：603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铁应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表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铁应急	指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华铁应急2832.7274万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阮毅敏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47010640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帐),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1993-02-01 至长期

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阮毅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张茜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金贞超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市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	金融服务--银行	上交所主板 A 股，股票代码：600926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 45,135,226 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7346.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8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513.52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 2832.72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0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

易卖出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比例
2021年1月11日	300,000	7.00	大宗交易	0.03323%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3月2日	28,327,274	7.00	大宗交易	3.13804%
合计	28,627,274	7.00	大宗交易	3.17127%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包括：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文本

三、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华铁应急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68号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2日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7346.25 万股</u></p> <p>持股比例：<u>8.13803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u></p> <p>1、 变动数量：<u>2832.7274 万股</u> 变动比例：<u>3.13804%</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4513.5226 万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u>4.9999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3月2日